

证券代码：430356 证券简称：雷腾软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表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 （四）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实施关联交易管理的主要目标：

- （一）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保证所有关联交易均经适当授权审批；
- （三）准确界定关联方，保障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
- （四）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 （五）保障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失。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重要股东、债权人、客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于每年末提交年度关联方声明书，声明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行为。

公司财务部根据上述关联方声明书和产权结构图表等资料，编制关联方名单，报公司管理层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明确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并说明是否参考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五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 （一）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 （二）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买入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出售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提供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低于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收购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出售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

（四）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它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和决策。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和决策。

第十九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九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和决策。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十四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对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具体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主办券商提交下列文件备案：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主办券商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 交易目的，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其他保证；

(九) 交易设计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用作的用途；

(十)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开展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